

致：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磁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洋律师、杨逸敏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3 号楼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02 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相关决议、议案等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北矿磁材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就《关于转让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北矿磁材董事会召集。

2、北矿磁材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矿磁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矿磁材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北矿磁材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期限和会议地点、会议内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议登记地点、传真号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4、北矿磁材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内容为：审议《关于转让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

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北矿磁材本次股东大会由北矿磁材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该届董事会系经依法选举产生，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北矿磁材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北矿磁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矿磁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3 号楼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02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矿磁材董事刘显清先生主持。因北矿磁材的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刘显清先生获得了北矿磁材过半数董事的推荐负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

表为 2 名，所代表的股份共计为 52136,741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之公司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所持有的公司 52,000,000 股均须回避表决本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公司 136,741 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矿磁材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审议的事项为：审议《关于转让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上述提案的审议属于北矿磁材股东大会权利范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参加北矿磁材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 136,7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1 名独立董事、2 名监事同本所律师一起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进行了清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北矿磁材股东代表及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程列明的议案即《关于转让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136,741 股，其中：同意 136,7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磁材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戴 洋 律师

杨逸敏 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